

附件 1-2 (附幼)

宜蘭縣三民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收退費基準表及減免收費規定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保服務日期 112 年 08 月 30 日至 113 年 01 月 19 日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保服務日期 113 年 02 月 16 日至 113 年 06 月 20 日

公告日期【第 1 學期 112 年 7 月 1 日、第 2 學期 113 年 1 月 1 日前】



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	學期/月數	小計
學費	4,600 元	1 學期	4,600 元
材料費	220 元	4.5 個月	990 元
活動費	124 元	4.5 個月	558 元
午餐費	700 元	4.5 個月	3,150 元
點心費	700 元	4.5 個月	3,150 元
與「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收費總額」一致		總計	12,448 元
保險費	元	1 學期	依教育部統一公告金額收取

**【減免收費規定】**

- 2-5 歲幼兒入學免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- 公立幼兒園自 111 年 8 月起，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
- 「2-4 歲弱勢家戶幼兒」就學費用由宜蘭縣政府(含公彩盈餘)及教育部補助。
- 上開第 2、3 點擇優補助。
- 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，保險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
**【其他注意事項】**

- 本園收退費基準依照宜蘭縣政府發布之「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幼兒免學費補助款採「學費及 2 至 4 歲低收、中低收其他費用補助」逕予免收並由三民國小仁愛基金墊付、「經濟弱勢加額補助」俟補助款發放後轉給家長。



### 112學年度宜蘭縣礁溪鄉三民國小附設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試算表

1. 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，與幼兒園收費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，家長不用提出申請。
  - (1) 第 1 胎子女：每月不超過 1,000 元。
  - (2) 第 2 胎(含)以上、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：免繳費用。
2. 全學年收費總額，以地方政府規定或公告的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，包括學費、雜費、代辦費（活動費、材料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）等項目。
3. 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請參閱下表：

全日制			
幼兒年齡	屬性	收費分攤方式	
		家長每月繳費(元)	政府協助支付
5歲	第 1 胎	244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	第 2 胎(含)以上	0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幼兒	0	
4歲	第 1 胎	244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	第 2 胎(含)以上	0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幼兒	0	
3歲	第 1 胎	244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	第 2 胎(含)以上	0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幼兒	0	